

金城礼赞

兰州市十九中九年级(1)班 杨萱

 无数春秋,早已书写在千年前的木简之上;声声驼铃,还回响在寂静了半个世纪的茶马古道;蓦然回首,在过往的记忆中重塑无与伦比的金城。

 兰州, 古称金城, 距今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早在西汉时期,就设置了金城郡。金城者,“取其坚固也”。

 不同于南方城市特有的细腻,也不同于北方城市的粗犷,兰州有其独特的豪情与柔和。在历史中,混合羌族与中原的魅力,黄河之水养育一代代的地灵人杰。

 一棵棵古柳,默默地注视黄河上筏子的出行,每一寸黄河的血脉,都承载着独属于这片土地的记忆。

 静静站在黄河岸边,耳边回响着咆哮的河水乐曲。在雾中,群山也悄然隐匿, 古木雄姿也渐渐消逝。历史从来就不是用长河可比似的,千年风沙,埋葬不了河水,却燃起了黄河的斗志;百年远眺,改变不了山川,仍唤起群山的执着;多年战争,奈何不了古桥,能迸发铁桥的呐喊。

 记忆游走在历史之间,一转眼,却已华灯初上,存在西域初冬的清冷,行走在滨河路上,贪婪地呼吸, 新近提升维修好的百年铁桥,褪尽沧桑,融入日益旖旎的都市景色中, 成为兰州人的精神桥梁。

 兰州,正向一个国际化的都市制定目标, 一栋栋高楼拔地而起,

 在群山环绕的盆地之城连接一条条通往欧亚大陆的新丝绸之路。现在的兰州,并不是贫瘠西北的代名词,而是正在发展中的新西部一张名片。

 “伫看三月桃花冰,冰洋河桥柳色青”,是黄河浮桥的写照,随着黄河铁桥的建成,一百多年的岁月流过,市区穿城而过的黄河上已架起了许多连接黄河的骨架,新城黄河大桥,西沙黄河大桥,银滩黄河大桥,城关黄河大桥,东岗铁路黄河大桥,雁滩黄河大桥……这些连接黄河南北两岸的桥梁,是一部部史诗,镌刻着兰州古往今来的历史变迁,展现了兰州灿烂艺术的画卷。

 说起兰州,就不得不说说羊皮筏子,在黄河之上激流勇进的,不单单是劈风博浪的筏子客,还拥有许多年历史的筏上文明。古时,筏子是黄河上最负盛名的交通工具,一撑一起之间,连起了兰州与丝路文化的不变情缘。现在,羊皮筏子早已不是唯一工具,而是成为一座城的黄河名片。

 历史已演绎了许久,现在,每一个兰州人都在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创建一个更美丽的兰州,都在竭尽全力,使兰州成为亚欧大陆上一颗璀璨的明珠。

 我们的城市一定会变得更好,这是我们共同的愿望。

 闭眸静听,古老的歌谣行走在西域边塞,属于古老的丝绸之路之上,见证者兰州的历史与未来。

我的男神

兰州市六十一中高一(8)班 丁子清

 我的男神叫 Eminem,也许你们没听过这个名字,那是因为你们孤陋寡闻。你们知道 exo, 知道 tfboys,但却不知道 Eminem,大概是他站得太高,你们看不见罢了。

 Eminem 是世界级说唱天王,你们熟知的权志龙虽然我也很喜欢, 但比 Eminem 还差了些。Eminem 出生在贫民区,他现在都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贫民区几乎有我们在电影小说里见过的所有血腥暴力。他说:“你能想象在回家的时候,在家门口看见一具睁大着双眼的尸体么? 我发誓我看见它了。在以后的日子里,我最希望的就是上帝保佑别让我再看见这该死的东西。”我们知道他是从怎样的黑暗中来到这里,但却不知道他一路上到底付出了多少汗水和泪水甚至鲜血, 多少次被荆棘划伤, 起起跌跌, 遍体鳞伤。他能站得那么高,是因为他足够努力,足够坚强,而不仅仅是骂骂街。

 他创下了首发唱片一周销量170 万的惊天纪录,无人企及。他是个白人,却在黑人统治的说唱界横空出世,成了最好,没有之一。他还是格莱美的常客,获得的奖项不计其数,连总统都爱听他的说唱,每场演唱会一定亲自去。只有一次例外是因为公务缠身而不得不让手下全程录制。

 事实上,Eminem 并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说唱家,他任性狂妄,有人说他就是个疯子。他甚至骂迈克爾·杰克逊,连布什也不放过。他还说杰克汉姆简直就该去奥斯卡,但绝对捧不来世界杯。

 他说:“如果历史上第一位白人说唱乐手在街上被暗杀或是出现什么事故的话,我想那一定是我。”尽管如此,他还是给美国带来了一个时代,这个时代以他命名,他是影响美国社会的十大现象人

物, 与迈克尔·杰克逊、李小龙并肩。他用音乐证明给那些怀恨者,他才是第一。

 周发行 114 万张的 50cent 排名第二,是 Eminem 的徒弟。

 在这个日益娘化的世界里,Eminem 点亮许多人心中的一盏灯,也许不是你的,但他确实用自己的歌声诠释了自己的梦想、奋斗和不羁。尽管他没有长腿,尽管他只有一米七三,尽管他总是皱着眉头,脸上不曾有过温暖到可以把人融化的笑容,尽管他的歌里总是充斥着愤怒,但我还是想说一句:“男神,没有你的歌我走不到现在。”

 我觉得男神不应该只是个花瓶,他要坚强,不认输,即便手上只有一个打火机,也会让火光直指天空。他的歌会告诉你什么是梦想,什么是爱。有人说《love the way you lie》中的爱是畸形的,而我觉得恰恰相反,生活中真正的爱不是像那些小情歌里的那样单纯美好抑或忧伤至极,而总是那样的纠结,让人总想破口大骂,却又欲罢不能,因为从来没有完美。就像歌词中唱的那样:“我只想她回来,我知道我是个骗子,如果她还想再次离开我,我会把她绑在床上烧了这房子!”这种爱也许自私,但却真实,至少不虚伪。

 你有梦想吗?你为自己的梦想在努力么?你失败后却依旧勇往直前么? 这也许是年轻人的任性,但却是我们青春应该张扬的色彩,哪怕是叛逆。

 写到这里,猛然发觉,写作亦是如此。写作只是方式,张扬个性才是本质。

启事
《作文周刊》欢迎广大中小學生投稿。
投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Email:zuowenzk@126.com



色彩·静物

蒲公英

兰州第十一中学七年级(5)班 王思懿

 蒲公英的种子长在茎上,一颗一颗的,在茎的呵护下成长,从渺小变强大,从懦弱变勇敢。一点一滴,都是一段美好的回忆。

 小的时候,她拉着我们胖乎乎的小手,给我们讲人生哲理,给我们讲美好往事,给我们讲一切的一切。她给予我们生命,让我们有幸能来到这世界,去望一望蔚蓝的天空,去看一看广阔的海洋,去听一听鸟儿的鸣叫,去遇见彼此,去一起欢笑流泪。

 蒲公英亦是如此,呵护、疼爱、怜惜,为自己的儿女,去付出,去奉献。

 她用双手培育了我们,却让时光改变了自己。从乌黑秀发,到满头白发,从一个年轻的女子,到一个垂暮的老人,岁月,在她脸上留下了印记。

 也许,蒲公英仅仅只是路边的装饰物,风来,种散,向那远方。飘去,离去,留下的,只是回忆。但,它很伟大!它将种子养大,看着时光逝去,看着当初的小种子,勇敢地去飞翔,去闯荡!而自己,迎来的只是枯萎、凋败,结束生命旅程。

 她会为你抹去眼角的泪珠,鼓励你,让你勇敢,让你坚强,让你不畏惧困难,乐观地走下去。目送你,远去。

 她有一个伟大的称呼:母亲。如果你发现她的头发中有了银白色,如果你发现她的眼角有了岁月印记,如果你发现她不再是曾经的她,请,陪伴她,就如同,当初,曾经,过去……

月亮

树人中学七年级(3)班 何其真

 苏轼云:“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苏轼,这位走过曲折漫漫人生道路的诗人,在不惑之年,回首过去……

 二十岁,加冠之年,那时的他只是一个对世界心怀憧憬的青年,随父出川赴京。自西蜀沿江东下,进京应试,以他清新洒脱,豪迈创新的文风,惊叹了主考官欧阳修。他一举名噪京师。这时的他,如中秋圆月一般,被身旁的繁星簇拥着。

 好景不长,在父母相继病逝后,他与弟弟苏辙扶柩还乡,守孝三年,却赶上了震朝动野的王安石变法,他与众多师友因政见不合而被迫离京。回望京城,那个当年风流倜傥的才子,只留下城门外远去的沧桑背影。

 任湖州知州时,他给皇帝写了一篇《湖州谢表》,但却被政敌诬陷为“愚弄朝廷,妄自尊大,衔冤怀怒,指斥乘舆”。这时的他,犹如被云遮住的。

 有人说是乌台诗案成全了苏轼,我想的确如此,因为有了乌台诗案,苏轼才会被贬黄州。在经历人生的低谷后,他心灰意冷。任职期间,多次游览城外的赤壁山,留下了许多千古名作。想起功业未就,早生华发,叹道:“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这时的他如缺月一般,寂寞地独守一片夜空。

 不久,他升官至常州,并以此为终老之地。回首自己过去的一切,由盛而衰,再由衰而盛,似乎真的如梦一般,不知怎的,他突然觉得自己的经历如同明月的轮转一般,虽被云遮住了,也一定会云散日出;虽有圆缺,也一定会明月重圆。人生不过是跌倒再起来罢了,不过是衰败再鼎盛罢了。若是命运待我再苦,也不过如此,总有一天月还会圆。

我与猫的故事

兰州五十三中初一(6)班 董婷婷

 大家都知道,我爱猫。

 猫是受人喜爱的,连大作家老舍先生对猫也是情有独钟。对于我们这些小公民来说,“喵星人”的魅力可谓是“所向披靡”的。

 记忆中,我养的第一只猫是一只通身雪白无瑕的可爱猫咪,那个时候我才两三岁,与那只小猫相处的日子虽记得不清了,但它那慵懒、可爱的神情仿佛就在我眼前。

 它叫咪咪,很普通的名字,我幼时的玩伴。咪咪很乖,很懂事,譬如有时妈妈忘了收起来的食物没经过允许它是从不碰的,譬如它在院子里方便后总会用爪子刨土埋上……凡此种种,咪咪一直做得很好,让我们家每一个成员一个劲儿地直夸这只可爱的小猫。猫喜干净似乎是天生的,轻微的洁癖让它一直保持“白衣翩翩”的形象,灵动而惹人喜爱。

 咪咪一直在乡下爷爷家呆着。

 每次,我出门无法带上它时,它就会在门前目送我远去;等我回来时,它便又迎面跑来扑到我的怀里,舔舔我的手指向我撒娇。每晚,它会蹭蹭我的掌心,寻个舒坦的地儿去睡觉,可每当第二天,妈妈都会告诉我咪咪在夜里捉老鼠的丰功伟绩,是何等威风!遗憾的是,我至今都没有亲眼目睹猫捉老鼠的“神迹”。

 后来,一次暑假回老家时,喵喵的叫声却怎么都听不见了,爷爷说咪咪走了,悲伤将我掩埋,记忆中那个雪白的身影再也不会扑到我的怀里了!我哭了,泪水朦胧中,我看到一团白影缓缓消失了,怎么都抓不住……

 过了两三年,一只黑白灰相间的淘气小猫又闯入了我的生活。作业本上的一个个梅花印儿令我恼,可一看到它那可爱的小模样,我便打也不是骂也不是,只好任由它撒欢。可在它看来,这就成了可以变本加厉的“许可证”了。可悲的,我辛辛苦苦埋头几个夜晚赶出来的暑假作业变成了漫天飞舞的“雪花”。邻居家爷爷养的几只小鸟也被它残忍地纳入腹中,不过它那利落的动作还真让人哑舌。

 我实在忍无可忍,无奈之下没收了它最爱的小黄鱼,可不想,在一次晚饭后我们将它锁在家中出去散步回来时,它竟将挂在厨房门上袋子的小黄鱼给撒了一地,抬头看去,只见袋子破了个大口子,只有零星几只小黄鱼在里面,孤零零地挂在门上。再看它那鼓起的小肚子和满足回味的神情,真叫我们哭笑不得。

 最后,这只调皮可爱的猫咪也走了,听说是不小心吃了安置在小区角落里的老鼠药而殒命的。不是说猫有九条命的吗?为什么它是个例外呢?对了,它也叫咪咪,咪咪又不在……

 大约 10 岁的时候,别人又送了我一只老猫,它叫贝贝,母的,是只长毛猫。不久,它怀孕了,平安诞下一窝小崽,却只活下了两只。一只纯白,另一只除了头上有团圆圆的黑点外,身上其他部位也是纯白。一只叫白白,一只叫点点,名字是我取的。

 白白和点点刚生下来的时候好丑,皱巴巴的,没有毛,手掌一半的大小,眼睛紧闭着,乍一看像小老鼠,一点儿也不可爱。对于见惯了毛毛的像个毛绒团的小猫的我来说,是个不小的打击。

 不过,渐渐地,白白和点点长大了,长大了的小猫咪那叫一个可爱。

 两个毛绒绒的小肉球让我喜爱极了。我不知道其他猫儿们是怎样学会走路的,反正白白和点点可是我“言传身教”的。

 在夏天午后的阳光下,我将它们放在小区花坛边的小道上,而我呢,先甩甩脚,“卖弄”一下我鲜艳的鞋子,然后一步一步慢慢往后退,它们想抓鞋子,便跟着我的鞋子往前走。一步,两步,摔倒,爬起,再走……点点很勤香,卖力地跟随着我的脚步,而白白呢,懒洋洋地趴在地上晒太阳,跟动画明星懒羊羊有一拼。这时我就只好再去白白眼前晃晃我那鲜艳的鞋子引诱白白站起来继续走路……

 我还给它们洗澡,它们都不喜欢被泡在水里,它们更喜欢用舌头舔舔身子来给自己梳毛。我不知明白这是为什么,一次我们一起晒太阳,它俩吐出舌头散热,我才发现它们用舌头梳毛的“秘密”。原来,猫咪舌头上有几排倒刺,用舌头舔身子,便像拿一把大刷子梳毛能清除污垢。顿时觉得它们很聪明。

 白白与点点最终因为爸妈的原因被送走了,从此,我再没养过猫。可有时在街边看到一只可爱的猫咪还是忍不住会驻足。

 我与猫的故事还在继续……